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77號

抗 告 人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光雄

相 對 人 陳吳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本
院110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原審於112年9月23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及其代表人陳光雄因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檢查，各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元。然相對人已實質上行使抗告人公司之董事職權，得查閱抗告人業務、財務資料，無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必要，卻於短時間內連續、重複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權利濫用，且擾亂抗告人公司正常營運，而抗告人及其代表人係為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無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檢查之行為，抗告人及其代表人不應因此受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245條既僅就檢查人執行

職務之項目，設其抽象之規範，在客觀上認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某特定年度之範圍，使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俾此一法定、任意而臨時之監督機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不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於110年12月27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下稱原選派裁定）選派洪俊龍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嗣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抗字第3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嗣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8月31日以111非抗字第69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嗣因抗告人對洪俊龍會計師之檢查有妨礙、規避之行為，經本院於112年9月23日以原裁定處抗告人及其代表人各罰鍰5萬元，有上開案件裁定可稽。上開裁定中業已敘明法院選派檢查人之理由、事證及其必要性，而選任洪俊龍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檢查抗告人101年至104年度之財務帳冊，是其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就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在認為合理且有必要之範圍內，即得執行檢查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

(二)、本件檢查人於原選派裁定確定後，為執行檢查事務，於112年1月3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提供帳冊憑證資料（見原審卷第274至292頁），而相對人未予提供；檢查人再於同年3月10日發函催告相對人提供相關帳冊憑證資料（見原審卷第296頁），相對人亦未予理會；嗣檢查人於同年112年4月6日函知法院其無法取得執行檢查所需之帳冊憑證資料，縱其親自前往抗告人公司亦不受接待（見原審卷第298頁至305頁）；檢查人於112年9月1日再函知法院其仍無法取得執行檢查所

01 需之帳冊憑證資料，抗告人亦無聯繫窗口得以接洽（見原審
02 卷第310頁至314頁），有檢查人上開函文在卷可稽，足見抗
03 告人未遵期提供相關資料，實有妨礙、拒絕檢查人執行職務
04 之行為。而原審請抗告人說明是否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
05 為，抗告人提出書狀陳述，原裁定審酌上情，依公司法第24
06 5條第3項規定，裁處本件抗告人及其代表人各5萬元罰鍰，
07 並無違誤。

08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並援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
09 度非抗字第9號裁定要旨，惟上開裁定係針對法院選任檢查
10 人之要件，要非檢查人執行檢查之程序，核與本件事實不
11 同，自不得比附援引。又公司法第245條嚴格規定聲請選派
12 檢查人之權限行使要件，即須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
13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少數股東，檢附理由、事證及說
14 明其必要性，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以公司業
15 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
16 立法上既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
17 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則少數股東聲請法院
18 選派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公司即有
19 容忍檢查之義務。而公司法第245條就選派檢查人執行職務
20 項目，僅設抽象之規範，並未侷限於特定範圍，自應由檢查
21 人依個案情形，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就公司業務帳目及
22 財產情形執行檢查，並請求公司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
23 某特定年度之範圍，使檢查人得依實際檢查之必要性，本諸
24 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俾能發揮檢
25 查成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非抗字第153號、10
26 9年度非抗字第2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既已於上開前案
27 裁定敘明選派檢查人之理由、事證及其必要性，而選任洪俊
28 龍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檢查抗告人101年至104年之財務帳
29 冊，均已確定在案，則其於認為合理且有必要之範圍內，即
30 得執行檢查並請求抗告人交付相關資料，而要求抗告人提供
31 抗告人公司101年至104年之帳冊憑證資料，係本諸其專業裁

01 量，為查核帳冊所必需，足認上開資料，係於前案裁定授權
02 檢查範圍內，本諸檢查人專業所認定，與抗告人業務帳目及
03 財產情形有關，且為其執行檢查職務所需資料，自屬檢查人
04 依法得查核之範圍。

05 四、綜上，原裁定以抗告人因拒絕檢查之行為，不配合進行檢查
06 程序為由，認抗告人有違檢查義務而裁處抗告人及其代表人
07 各5萬元罰鍰，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8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
10 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併此敘明。

11 六、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14 法官 林銘宏

15 法官 絲鈺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8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邱勃英